

年产 15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田林县纳杰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田林县纳杰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

邮编：533309

地址：田林县平塘乡茅草坪村瑶寨屯

编制单位：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71-3868681

传真： /

邮编：530000

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北路19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项目概况.....	4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10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田林县纳杰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田林县平塘乡茅草坪村瑶寨屯		
主要产品名称	石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4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05 日、 2021 年 11 月 0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百色市田林生 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沧州金昊环保科技咨询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田林县纳杰商贸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田林县纳杰商贸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5 万
本期工程投资	100 万	本期工程环保投资	24.5 万
验收 监测 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 (7)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实施）。 二、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及修改单；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三、相关文件

(1) 沧州金昊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3 月；

(2) 百色市田林生态环境局文件“田环管字[2021]08 号”《田林县纳杰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3 月 31 日。

四、废气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五、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使用，参考《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六、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限值

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2 类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
		夜间	50dB(A)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七、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表二 项目概况

一、项目由来

为满足田林县及周边县区房地产建设、市政工程建设对石子的需求，田林县纳杰商贸有限公司于田林县平塘乡茅草坪村瑶寨屯建设年产 15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

2021 年 01 月，田林县纳杰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沧州金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15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编制工作，于 2021 年 03 月编制完成《年产 15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1 日，百色市田林生态环境局出具《田林县纳杰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田环管字[2021]08 号）。

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田林县纳杰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委托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15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开展现场调查并制定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2021 年 11 月 06 日对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根据项目相关资料、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结果，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5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二、地理位置、周边情况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田林县平塘乡茅草坪村瑶寨屯，中心坐标为东经 105°38'46"、北纬 24°29'58"。项目东面、南面为旱地，西侧、北面为山坡，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是山地、村庄，无名胜古迹、风景旅游区、重点保护动植物及文物等，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附图三。

项目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南侧，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中部，原料堆场位于厂区南侧，成品堆放场位于厂区东北侧，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南面，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三、建设内容

①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

②建设性质：新建；

③生产规模：年产 15 万吨石料；

④建设单位：田林县纳杰商贸有限公司；

⑤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田林县平塘乡茅草坪村瑶寨屯，中心坐标为东经 105°38'46"、北纬 24°29'58"，项目为临时用地，为租赁个体户土地（租赁合同详见附件四），已取得田林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详见附件五）。

⑥投资情况：总投资概算 100 万元，环保总投资概算 24.5 万元，占总投资 24.5%；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4.5 万元，占总投资 24.5%；

⑦建设时间：2021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5 月建设完成并试运行；

项目总占地面积 3 亩（2000.00m²），主要建一条年产 15 万吨石料生产线、堆料场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等，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1000m ² ，新建钢结构厂房	未建设生产厂房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500m ² ，主要为原料堆放	占地面积 500m ² ，主要为原料堆放	一致
	成品堆放场	占地面积 300m ² ，主要为成品堆放	占地面积 300m ² ，主要为成品堆放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200m ² ，钢制板房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山泉水供给	山泉水供给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使用	一致
	供电	供电所提供	供电所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产尘点设置洒水喷淋装置，破碎加工场采用局部密封，同时破碎筛分工段加装集气罩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原料落料口旁设置雾炮机；破碎、筛分采取密闭措施，并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输送皮带均采取密闭措施，输送带尾部设置喷淋设施；配置 3 台雾炮机，布设于项目周围；配置一台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	
	废水处理装置	50m ³ 化粪池	50m ³ 化粪池	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危废暂存间 1 间，生活垃圾收集点	危废暂存间 1 间，生活垃圾收集点	一致

四、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拟建设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箱式破碎机	台	1	1	
2	颚式破碎机	台	1	1	
3	振动筛	台	2	2	一备一用
4	挖掘机	台	1	0	未配置

5	自卸汽车	台	1	1	
6	铲车	台	0	2	新增 2 台
7	雾炮机	台	0	3	新增 3 台
8	洒水车	台	0	1	新增 1 台
9	布袋除尘器	台	1	1	

五、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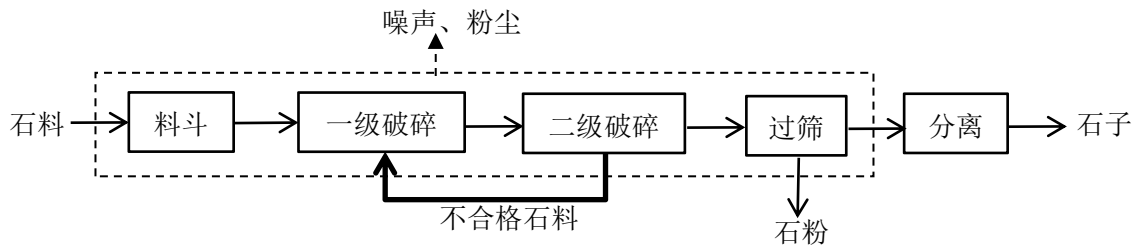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石料，均为周边购买，购回后在置于原料堆场暂存待用。

②一级破碎投料

项目利用自卸卡车将原料从堆场运至料斗，通过给料机给破碎机，进行简单粗破，项目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扬尘，项目在投料口安装喷淋设施、设置雾炮机，采用喷淋的方式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一级破碎工序采取密闭措施，废气经负压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二级破碎

一级破碎完成后进入二级破碎，即把粒径较大的石头等物料破碎成粒径相对较小的石块，作用原理与一级破碎相同，由于转子变小，石料破碎更小，以满足不同建设阶段对砂石规格的要求。二级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对二级破碎工序采取密闭措施，废气经负压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过筛

破碎后的石子的粒径大小不等，破碎后的石料由皮带输送机送进分离筛进行筛分，产品自上而下经过多层筛分，成品被各自的传送带送至成品堆场，不合格石料即粒径不符合要求的石料经储料箱收集后返回原料破碎生产。过筛后将不同规格的石子通过皮送带传送带分离开，堆放在不同的地方。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采取密闭的运输传送带，以减少粉尘的扩散。分

离筛采取密闭措施，废气经负压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⑤成品

项目成品堆放于成品堆放区，堆放过程覆盖苫布、定时洒水抑制扬尘产生。

(2) 产污节点

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矿石加工过程粉尘、堆矿场扬尘、车辆运输扬尘等；项目的噪声主要由机械、设备运行振动引起。

六、主要主要产品及产量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	规格	年产量 (m³/a)
1	石粉	≤5mm	5 万吨
2	石子	10-20mm	5 万吨
3	石子	20-40mm	5 万吨

七、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石灰石	t/a	150040	外购
2	水	m³/a	420	山泉水
3	电	万 kwh	6210	市政电网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员工均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九、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源为山泉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喷淋除尘废水全部经地面吸收或挥发带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使用。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田林县平塘乡提供，电力供应充足，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十、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据调查，项目周围主要为山地、进厂道路、村庄等，未发现文物古迹和需要特殊保护的自然景观。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2-5。

表 2-5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位置	距离(m)	饮用水情况	人数(人)	备注
环境空气	大瑶寨	东北面	597	井水	1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竹林寨	东西面	1051	井水	90	
	小屯	南面	903	井水	113	
	大湾田	西北面	1214	井水	120	
地表水	小溪	南面	376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十一、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4.5%，具体投资项目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保一览表

阶段 环境要素	污染源	设备/设施/措施	投资(万元)
大气环境	矿石加工场	密闭式作业，集气罩+布袋除尘+15 高排气筒(1套)	13
	破碎机工段	破碎机进料仓洒水装置	3
	堆矿场	洒水措施、苫布	2
水环境	生活污水	沉淀池、化粪池	1
声环境	生产设备	隔声、减振等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0.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
绿化	/	植树、种草	1
合计			24.5

十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①环评设计中，计划新建钢结构的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1000m²，生产线置于生产厂房中；实际建设中，未建设生产厂房，生产线各工序均采取密闭措施，并安装喷淋装置，配置雾炮机及洒水车，采用喷淋、洒水的方式降尘、抑尘，采取的措施可有效减少粉尘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环评设计中，项目拟采用挖掘机将石料运至料口投料，实际建设中，项目采用铲车及自卸卡车运输至料斗中，故未配置挖掘机，新增 2 台铲车，生产工艺及规模未改变。

③实际建设中，项目新增 3 台雾炮机及洒水车，新增的设备为环保设备，可减少项目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有利。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未导致规模及生产工艺变动，新增的环保设施对周边环境有利，未导致周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洒水降尘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1) 喷淋、洒水降尘用水

项目厂区内设置喷淋装置、雾炮机及洒水车，产生的废水全部经地面吸收或挥发，不形成径流，无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共 8 人，均在厂区住宿，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汇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3) 初期雨水

项目四周建设截排水沟，设置三级隔油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通过隔油沉淀池处理，用于厂内洒水降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矿石加工过程粉尘、堆矿场扬尘、车辆运输扬尘等。

项目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等环节均采取密闭措施，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输送皮带均采取密闭措施，输送皮带尾部设置喷淋装置，通过喷淋降低落料时产生的粉尘；堆料堆场采用苫布覆盖，并使用洒水车定期对堆料区及厂区洒水降尘；项目设置 3 台雾炮机，生产期间启动喷淋，降低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有效处理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源于破碎机、筛分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生产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安装基础减震垫，定期检修设备，添加润滑油，维护设备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弃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不带除尘器收集的石粉、员工的生活垃圾及废机油。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产品外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田林县纳杰商贸有限公司组织建设的年产 15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3 亩（2000.00m²），年产 15 万吨石料，主要建设加工厂房、堆料场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等，项目建设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5%。

2.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

评价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PM_{2.5}、PM₁₀、SO₂、NO₂等各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小溪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良好，可达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2类标准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结果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大，因此，项目在施工过程应做好各项有效措施以减小期间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最主要的污染物是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项目施工期扬尘污染影响较大，管理不当易产生扬尘污染，必须妥善安排施工计划，采取洒水、加盖、阻隔等施工管理措施，以降低扬尘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同时噪声污染也较严重，为了减小噪声影响，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车辆的运输路线，将噪声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这些影响都是暂时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以将这些影响减轻。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矿石加工过程粉尘、堆矿场扬尘、车辆运输扬尘等。

a.矿石加工过程粉尘

项目矿石加工区破碎机、筛分机周边设置彩钢板及水喷淋措施的基础上，于破碎机和筛分

机上方均设置吸尘罩，抽风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器；下方落料口与皮带之间做一个与皮带等宽度的长方形盒式吸尘罩，吸尘罩顶部接抽风管道，吸尘罩下用橡胶或滤布制作软帘，以使吸尘罩和皮带之间做尽可能地密封。项目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各粉尘点由风机从抽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器系统风量均为 $20000\text{m}^3/\text{h}$ ，除尘效率为 99.0%，净化后的气体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皮带运输采用加盖帆布密封式皮带运输，且皮带运输机采用四周雾化喷淋降尘。采取上述措施后，矿石加工过程排放的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b.堆矿场扬尘及车辆运输扬尘

矿石堆场及时洒水，保持矿体的一定程度的湿润，减小风起扬尘。卸料平台设置洒水措施，在卸料时，及时进行洒水抑尘。矿石及建筑石料运输车辆应通过过水坑清洁车轮，并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进行车身、空车车厢清洁，运输矿石、建筑石料的汽车必须加盖密目网或采用密闭车辆进行运输，及时清扫矿山道路和定期洒水抑尘。通过以上措施尽量减少运输扬尘。建筑石料堆存在堆仓中，并将装载点布置在室内，通过除尘风管进行有组织通风，使堆仓内处于负压状态、尽量减少产品皮带运输机卸料口和产品装载逸尘，并将堆仓除尘风管接入除尘器除尘。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水喷淋除尘装置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营运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④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石粉外售，不作为固废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ext{t}/\text{a}$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使用，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5. 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规划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项目施工建设主要环境问题是建设期施工噪声、扬尘影响。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只要切实落实本评价所列的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年3月31日，百色市田林生态环境局以《田林县纳杰商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田环管字[2021]08号）同意项目建设，提出的相关要求如下：

1.项目概况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为补办环评审批手续。项目位于田林县平塘乡茅草坪村瑶寨屯，项目代码：2020-451029-30-03-036457。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000m²，建设性质为改建。本项目所用原料为石料，均为周边购买，购回后在生产车间暂存待用，生产石料。项目采用购买石料原料经过破碎、粉碎、等工艺过程，生成石料。项目建成后年产15万吨石料。生产工艺为：原料→料仓→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筛选→分离→成品→出售。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5万元，占总投资24.5%。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厂房占地面积1000m²，新建钢结构厂房，原料堆场占地面积500m²，主要为原料堆放，成品堆放场占地面积300m²，主要为成品堆放。

公（辅）助工程包括办公生活区办公生活区（占地面积200m²）、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消防系统。

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使用。水喷淋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处理（产尘点设置洒水喷淋装置，破碎加工场采用局部密封，同时破碎筛分工段加装集气罩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噪声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固废处理（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附件生活垃圾收集点）、危废处理（废机油、机油桶用经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必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场地扬尘。采取覆盖、

洒水、临时拦挡设施等有效的防尘措施。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主要为原料堆放和卸料粉尘、进料口粉尘、破碎、筛分粉尘、皮带运输粉尘、成品堆场粉尘、装车粉尘、道路运输扬尘。要落实《报告表》所列环保措施，对原料堆放和卸料粉尘及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棚半封闭车间，洒水喷淋；采取了布袋除尘器收集破碎粉尘，破碎、筛分工段采用设及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输送带采用加盖帆布进行密封式皮带运输，四周雾化喷淋降尘；对原料及成品堆场采取三面围挡、定期洒水、非生产期间，采用篷布（防尘网）覆盖物料；项目厂区边界设置挡风墙及防尘网；对厂区道路地面硬化、洒水降尘。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废水主要的水污染源为施工废水经沉沙池处理后，回用作洒水降尘、车辆冲洗水，不排放。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降尘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项目喷淋降尘废水废水沉淀池后回用于抑尘，不外排。完善截排水沟，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措施。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主要是使用施工机械的固定声源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噪声声源。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要合理布局厂区，采取减振、隔音，定期检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设备异常噪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防治污染：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建筑垃圾经收集后送至建设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设施收集粉尘、生产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以及生活垃圾。除尘设施收集粉尘经统一收集后与石粉一起作为产品出售。按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进行管理。生产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内容要求进行管理，设置危废贮存间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防尘、防雨、防渗措施，不得随意丢弃、焚烧。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运送至附近村屯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不得随意丢弃、焚烧。

（5）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投入生产。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出现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函告我局备案，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运营。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营或竣工环境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营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1 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情况

类型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水喷淋除尘装置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营运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8m ³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项目厂区内设置喷淋装置、雾炮机及洒水车，产生的废水全部经地面吸收或挥发，不形成径流，无外排。项目职工共 8 人，均在厂区住宿，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汇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项目四周建设截排水沟，设置三级隔油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通过隔油沉淀池处理，用于厂内洒水降尘。 落实情况：已落实
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矿石加工过程粉尘、堆矿场扬尘、车辆运输扬尘等。项目矿石加工区破碎机、筛分机周边设置彩钢板及水喷淋措施的基础上，于破碎机和筛分机上方均设置吸尘罩，抽风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器；下方落料口与皮带之间做一个与皮带等宽度的长方形盒式吸尘罩，吸尘罩顶部接抽风管道，吸尘罩下用橡胶或滤布制作软帘，以使吸尘罩和皮带之间做尽可能地密封。项目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各粉尘点由风机从抽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净化后的气体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皮带运输采用加盖帆布密封式皮带运输，且皮带运输机采用四周雾化喷淋降尘。矿石堆场及时洒水，保持矿体的一定程度的湿润，减小风起扬尘。卸料平台设置洒水措施，在卸料时，及时进行洒水抑尘。矿石及建	项目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等环节均采取密闭措施，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输送皮带均采取密闭措施，输送皮带尾部设置喷淋装置，通过喷淋降低落料时产生的粉尘；堆料堆场采用苫布覆盖，并使用洒水车定期对堆料区及厂区洒水降尘；项目设置 3 台雾炮机，用于厂区喷淋降尘，降低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有效处理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落实情况：基本落实

	筑石料运输车辆应通过过水坑清洁车轮，并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进行车身、空车车厢清洁，运输矿石、建筑石料的汽车必须加盖密目网或采用密闭车辆进行运输，及时清扫矿山道路和定期洒水抑尘。建筑石料堆存在堆仓中，并将装载点布置在室内，通过除尘风管进行有组织通风，使堆仓内处于负压状态、尽量减少产品皮带运输机卸料口和产品装载逸尘，并将堆仓除尘风管接入除尘器除尘。。	
噪声	本项目噪声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生产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安装基础减震垫，定期检修设备，添加润滑油，维护设备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落实情况：已落实
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石粉外售，不作为固废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石粉外售，不作为固废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落实情况：已落实

表 4-2 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场地扬尘。采取覆盖、洒水、临时拦挡设施等有效的防尘措施。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主要为原料堆放和卸料粉尘、进料口粉尘、破碎、筛分粉尘、皮带运输粉尘、成品堆场粉尘、装车粉尘、道路运输扬尘。要落实《报告表》所列环保措施，对原料堆放和卸料粉尘及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棚半封闭车间，洒水喷淋；采取了布袋除尘器收集破碎粉尘，破碎、筛分工段采用设及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输送带采用加盖帆布进行密封式皮带运输，四周雾化喷淋降尘；对原料及成品堆场采取三面围挡、定期洒水、非生产期间，采用篷布（防尘网）覆盖物料；项目厂区边界设置挡风墙及防尘网；对厂区道路地面硬化、洒水降尘。	项目施工期采取覆盖、洒水、临时拦挡设施等防尘措施。 项目营运期一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等环节均采取密闭措施，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输送皮带均采取密闭措施，输送皮带尾部设置喷淋装置，通过喷淋降低落料时产生的粉尘；堆料堆场采用苫布覆盖，并使用洒水车定期对堆料区及厂区洒水降尘；项目设置3台雾炮机，用于厂区喷淋降尘，降低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有效处理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落实情况：基本落实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废水主要的水污染源为施工废水经沉沙池处理后，回用作洒水降尘、车辆冲洗水，不排放。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降尘废水，项目生活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沉沙池处理后，回用作洒水降尘、车辆冲洗水，不排放。 项目营运期厂区内设置喷淋装置、雾炮机及洒水车，产生的废水全部经地面吸收或挥发，不形成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项目喷淋降尘废水废水沉淀池后回用于抑尘，不外排。完善截排水沟，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措施。	径流，无外排。项目职工共8人，均在厂区住宿，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汇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项目四周建设截排水沟，设置三级隔油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通过隔油沉淀池处理，用于厂内洒水降尘。 落实情况：已落实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主要是使用施工机械的固定声源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噪声声源。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要合理布局厂区，采取减振、隔音，定期检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设备异常噪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期对施工车辆限速、禁鸣，减小施工车辆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在中午及夜间进行施工。 项目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布局合理，对主要生产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安装基础减震垫，定期检修设备，添加润滑油，维护设备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落实情况：已落实
(4) 加强固体废物防治污染：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建筑垃圾经收集后送至建设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设施收集粉尘、生产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以及生活垃圾。除尘设施收集粉尘经统一收集后与石粉一起作为产品出售。按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进行管理。生产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内容要求进行管理，设置危废贮存间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 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防尘、防雨、防渗措施，不得随意丢弃、焚烧。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运送至附近村屯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不得随意丢弃、焚烧。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石粉外售，不作为固废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已进行硬化，已采取防尘、防雨、防渗措施。 落实情况：已落实
(5)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投入生产。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落实情况：已落实
(6)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出现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编制，已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由厂长兼管项目的环保工作。 落实情况：基本落实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标准

根据《年产 15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百色市田林生态环境局文件《田林县纳杰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田环管字[2021]08 号）要求，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生活污水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参考《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2 类标准，详见表 5-2。

表 5-2 噪声排放限值

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 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 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二、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编号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3，监测仪器及编号见表 5-4。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一、有组织废气			
1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0mg/m ³

二、无组织废气			
1	采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及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³
三、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4 监测仪器及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一、有组织废气				
1	废气采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D-YQ-105
2	大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SD-YQ-085
3	颗粒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SD-YQ-010
		电子天平	BSA 224S	SD-YQ-001
二、无组织废气				
1	废气采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SD-YQ-204
				SD-YQ-205
				SD-YQ-206
				SD-YQ-207
2	温度、湿度	温湿度表	WS-1	SD-YQ-117
3	大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SD-YQ-085
4	风速、风向	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SD-YQ-231
5	颗粒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SD-YQ-010
		电子天平	BSA 224S	SD-YQ-001
三、噪声				
1	风速、风向	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SD-YQ-231
2	噪 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YQ-096
		声校准器	AWA6221A	SD-YQ-049

三、验收监测人员能力

现场监测人员经相关专业培训及考核，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人员参加了中国环境总站组织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验收证。

四、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计量认证。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公司所使用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现场监测严格按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根据不同的监测项目，室内监测分析均采取规范化、标准化质控措施（如平行样测定、空白试验值测定、标准物质对比实验等）。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监测人员

全部持证上岗。

结合本次验收监测的具体情况，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有：

（1）废气中排放颗粒物采样使用的滤筒、滤膜经过标准空白分析判定合格，使用的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和流量校正。

（2）噪声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与标准声级计标准值的误差不超过 0.5 dB；噪声监测选择无雨、风速小于 5.0 m/s 的天气进行。

（3）在无雨、无雪、无大风等天气条件下进行监测以满足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二、废气

本次验收对项目的排气筒、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如下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小时值）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P1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三、噪声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布点监测，项目的监测内容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面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Leq）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面外 1m		
	N3 厂界西面外 1m		
	N4 厂界北面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11 月 06 日对本项目开展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如下：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监测时间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1.11.05	500	400	80%
2021.11.06		420	84%

注：设计产量以年产石料 15 万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二、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对项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的有组织颗粒物进行监测，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1.11.05	标干流量（m³/h）		3204	3223	3269	3232	/	/
	流速（m/s）		9.1	9.1	9.2	9.1	/	/
	含湿量（%）		4.4	4.3	4.3	4.3	/	/
	烟气温度（℃）		25.5	24.9	24.9	25.1	/	/
	颗粒物	实测浓（mg/m³）	23.9	25.5	22.8	24.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7	0.082	0.075	0.078	3.5	达标
2021.11.06	标干流量（m³/h）		3278	3322	3382	3327	/	/
	流速（m/s）		9.3	9.4	9.6	9.4	/	/
	含湿量（%）		4.7	4.5	4.2	4.5	/	/
	烟气温度（℃）		25.6	25.6	25.7	25.6	/	/
	颗粒物	实测浓（mg/m³）	24.2	23.1	26.4	24.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9	0.077	0.089	0.082	3.5	达标

根据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进行监测，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1 厂界上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浓度最高值		
2021.11.05	1	0.101	0.161	0.121	0.121	0.121	1.0 mg/m ³	达标
	2	0.081	0.183	0.102	0.102	0.183		达标
	3	0.082	0.165	0.103	0.082	0.165		达标
	4	0.062	0.145	0.083	0.045	0.145		达标
2021.11.06	1	0.081	0.141	0.081	0.121	0.141		达标
	2	0.082	0.122	0.163	0.082	0.163		达标
	3	0.103	0.164	0.082	0.103	0.164		达标
	4	0.104	0.187	0.145	0.104	0.187		达标

根据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四周产生的噪声进行布点监测，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值 (dB (A))	执行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2021.07.28	N1 东面厂界外 1m	昼间	53.6	60	达标
		夜间	40.3	50	达标
	N2 南面厂界外 1m	昼间	52.4	60	达标
		夜间	41.4	50	达标
	N3 西面厂界外 1m	昼间	49.6	60	达标
		夜间	40.4	50	达标
	N4 北面厂界外 1m	昼间	57.0	60	达标
		夜间	39.7	50	达标
2021.07.29	N1 东面厂界外 1m	昼间	53.2	60	达标
		夜间	41.7	50	达标
	N2 南面厂界外 1m	昼间	51.1	60	达标
		夜间	40.2	50	达标
	N3 西面厂界外 1m	昼间	48.8	60	达标
		夜间	40.2	50	达标
	N4 北面厂界外 1m	昼间	56.0	60	达标
		夜间	40.9	50	达标

根据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年产 15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田林县纳杰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田环管字[2021]08 号）未对本项目下达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及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一、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年产 15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已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完成建设及生产设备安装，但未向生态环境局提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田林县纳杰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沧州金昊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15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编制工作，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年产 15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1 日，百色市田林生态环境局出具《田林县纳杰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田环管字[2021]08 号），属于补办环评项目。

（2）“三同时”制度

年产 15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已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完成生产设备安装，2021 年 3 月，项目补办环评手续。据调查，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后未落实环评批复要求，2021 年 4 月 26 日，百色田林生态环境局对项目出局责令整改通知单（附件三）要求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整改；建设单位根据整改要求对项目进行整改，并于 2021 年 5 月整改完成；项目整改后基本能按要求完成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能够落实相关环保的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造成明显的环境问题。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保护验收制度

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田林县纳杰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委托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15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开展现场调查并制定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2021 年 11 月 06 日对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根据项目相关资料、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结果，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5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二、环保设施完成与运行情况

根据调查，田林县纳杰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已完成的环保设施建设，包括脉冲布袋除尘器、雾炮机、洒水车、喷淋设施、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围墙隔音、生活垃圾收集装置等。经检查，本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均有效且运行基本正常、稳定，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

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检查

田林县纳杰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从设计、施工阶段到试生产的相关环境保护资料的管理工作由职能办公室负责，已设置环保档案柜、并对相关环保材料进行分类存档，环保相关的设备、设施文件资料、说明书、图纸等材料保存完好。

四、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经检查，田林县纳杰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编制有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厂长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五、监测手段、人员和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田林县纳杰商贸有限公司未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和监测人员，不具备开展自行监测的能力，环保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

六、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经现场检查，田林县纳杰商贸有限公司正在编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已配置消防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应急人员为生产职工。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 生产工况

2021 年 11 月 05 日~11 月 06 日广西三达环境监测对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行工况均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3)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

(4)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的处置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石粉外售，不作为固废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环境管理检查

- (1) 项目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基本落实了环保措施；
- (2) 项目编制有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设置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 (3) 项目未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和监测人员，环保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
- (4)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项目已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质及人员；
- (5) 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

三、综合结论：

田林县纳杰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采取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

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控制范围内，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建议

- (1) 生产期间须定期洒水、非生产期间须对堆料覆盖苫布，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 (2) 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管理、维护和消音减震等，使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健全危废管理制度及台账，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4)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演练，健全环保制度，加强环保培训工作，提升员工环保意识。

年产 15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51029-30-03-036457		建设地点		田林县平塘乡茅草坪村瑶寨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5°38'46"、北纬 24°29'5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石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石粉		环评单位		沧州金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金环审[201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田林县纳杰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田林县纳杰商贸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1029MA5PNEX103001X				
	验收单位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5		所占比例（%）		24.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5		所占比例（%）		24.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田林县纳杰商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05 日~0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